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29號

原告 張君蘭
被告 張智盛

上列被告張智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 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